

來耳。自四面來則何以防之。襄曰：四面皆有丘食，在我所食之襄備端之使後世方有一達如忽必烈者必以靖宋為戒而以時宗為法。

○九三伏見

後漢章武二子在位十二年
禪立十六年
青五十三

亞孫氏之悖逆極矣。秉火之事既所不忍言。敢廢立天子。進退宰輔。易置大將軍。如喪某。然而更家得傳九世。无天道耶。賴襄曰：有天道故也。天之立君為民也。非為君也。而暗君以為、己也。犹君之置相為民也。非為相也。而庸相以为、己也。昔前聖王。若仁德。若天智。若光仁。極武。宇多。後三季。則不然。知天之立己為民也。是以自僕勤。以養民。其相臣亦知君之置己為民也。是以倅君之。以養民。：

所以報君不唯貪官爵而已。貪官爵而已也。蓋中古以下之相為然。吾聞白也。吾攝政也。以驕天下。而不知攝政。閔白之。我為何賊也。也不唯相為然也。人主亦然也。曰。吾天皇也。以驕天下。而不知天皇之賊。我為何賊也。未得之。以得之為務。奔競爭攫。喪亡廉恥。已得之。則務奢泰淫佚。以位為私。以竭天下之民力。而以為當然。是以盜賊公然矣。夷虜內犯矣。則曰。是武臣之職耳。非吾所紀治也。噫。如此而百戰以除民害。而不能得朝廷官爵。名也。權利害也。若生於朝廷。而寔生於天。以艾寔與原。曰。是之嘗竭力於民者也。故譖。

取天下之寔而朝廷擁其名而已。然其曰右大將征夷大將軍者有
其實焉。故朝廷亦從而予其名也。至其子孫乃貪靈名以貿實禍
亦忘其職而至於驕奢淫佚。所以其權利歸於業矣。別
立主以嗣源氏之名而已。守其寔唯守其寔也。故其世所務
在於養民。非自僥自動不平。如曰吾務已心於其寔云乎。名
非吾所敢貪也。是以久時亟遷官。犹稱原衛子孫。皆避其遺
意。終於相撫守。武藏守而相撫守。武藏守。雖易置大將軍。能進
退。提攬罔白。能廢立天子。何幾。天下之寔。在於此也。天下之寔。在
於此。而自僥動以養民。是不有天位。而為天賊也。雖不及前聖王。
如此而自信勤以養民。是不有天位。而為天賊也。雖不及前聖王。

良相之為庶幾得其意焉。而當時天子。与宰捕將軍。徒擁其
名。以欣其寔。欲取奪其權。而不知天之所佑。在彼不在己。不然。
烏以少時。遂无比之賤。而得傳九世。至高時。一為驕奢淫佚。則
天誅不旋踵。嗚呼。豈无天道哉。

九四後伐見

伏允長子在位三十一年

九五後二年

在位七年

又曰。兩統迭立之義。出於業矣。猶其父根家為立派。使其勢相爭。而不相
合。而我得持權柄。恩於其間。可謂巧詐極矣。而取其滅。其寔基於此。
夫以赫一。天統而取公折之。以便於己。至每十年相更。患有不獲罪。遣於
祖宗之靈者哉。蓋後嵯峨。生後淳草、龜山二帝。其母同也。而後嵯峨專

屬意於龜山。遺戒母后以龜山之後承秉皇統。付後淳草以封邑。則大
統已立矣。故後宇多以龜山子嗣立。臣也。而後淳草以失勢。憤過。倚
業至時。宗以立貳子。伏見帝又倚業至貞時。以立貳子。而後宇多持先
皇遺旨。詰之於臣。迭立之父。臣若生於不得已也。然當後淳草。
伏見之託。使時宗、貞時、伏正。設辭之何有。妙。所以不辭者。非謂
臣可以持我權。而樹我恩也。邪。柳亦有故也。後嵯峨。雖為業至氏所立。
世宗憤。皇道之陵替。而冀於匡復。臣已不得。更時。望之於子孫。以
為後淳草之展弱。不足以。見龜山有英氣。才力。可以庶幾焉。史称
朝廷有坂上田村鎮國。後嵯峨臨崩。囑。后。寫付之龜山云。夫田村

非能殊東夷者邪。觀伏見帝。告貞時曰。龜山每切齒。承久之吏。立貳。後非
卿家私。然則當時中外。頗。案。貳。旨。是。业。至。氏。所以。右。後。淳。草。之。統。也。龜
山之愛皇孫。祈。艾。得。位。犹。後。嵯。峨。之。於。己。也。及。花。園。之。父。備。當。立。後。二
季。之。子。而。後。宇。多。曰。吾。有。所。慮。故。先。立。後。醍。醐。申。臣。觀。之。兩。皇。亦。不
得。其。時。而。望。之。於。子。孫。也。而。後。醍。醐。能。不。負。其。望。殊。宿。猶。於。斧。鍼。之。下。
獲。淳。讐。雪。大。耻。後。嵯。峨。之。志。於。臣。而。成。而。列。聖。在。天。之。靈。可。以。少。慰。矣。
足。利。高。氏。所。擁。戴。皆。欣。然。受。之。不。諱。夫。兩。統。均。出。於。後。嵯。峨。同。源。同。輩。
宜。共。耻。其。耻。仇。其。仇。也。而。如。此。其。後。南。业。公。年。五。十。年。年。八。岁。生。靈。肝。

臥室地並叛臣之罪亦王室之不思聽視也及西統合一足利氏亦舉
迭立之以故致海內之歎壯夫足利氏之勢非業余之比无復更於持
權樹恩也而仍襲其故其禍亂不止膏肓相殘豈非亦獲祖宗之遺
者哉

九六花園

在位十三年

1

九二後醍醐後宇多二子
在位二十一年

九七後晦

九七後聖如

後辛多二
丽于吉野

在位二十二年

兵威之然亦始於此。虽无王師，其亡决矣。况天討東之子，夫其兵卒，非必有缺也。糧餉必非有乏也。將帥未必无才也。昔者以新造之家，嚮背未定之時，而能抗拒天子之封。迺六軍之勢如摧枯拉朽。今藉累世之權，四海是股之威，乃不能克一安葬。克亮勢是其故何哉？兵之強弱不在其鋒而在其卒。弱則末絕，譬言之木心蠹，當其未蠹也，加大風景而挺然不折。一得蠹者，其心而已，其幹之壯，枝葉之茂，依然也。童稚舉搖之而動矣。故業余氏之兵力，依然也。高時一为顽率，奢傲以失人心，则其招衰必然也。抑不唯以也。其外戚与家宰專其政，以賂成，是业余氏之大蠹也。竟勢共其族爭邑而以內管領長崎高資。

倒置必非

高時
丈旱竹
田時頭
丈族北
年甚時
内管領

失人心。则其招衰殃如此。抑不唯此也。更外戚与家宰。專攺以賂成。是業余氏之大蠹也。竟勢共其族。爭邑而以內管領長崎高資。

兩受貳賂不決。所以忍而叛也。所以討而不克也。豈不可為後世之戒哉。業余氏先世。非无外戚与家宰也。而未專政也。又時秦時之際。三浦氏以外戚捕謀。故而時賴之也。安達氏又以外戚与之相軋。時賴右安達氏以滅三浦氏矣。貞時又滅安達氏矣。貳親漸遠。愛憎遞變。貳勢固應。莫足怪者。推時賴貞時之心。犹貳滅畠山氏和田氏。適足以除貳逼耳。而貞時既除安達氏。而復親倚秋田氏。貳妻父也。而所以除安達氏者。由於平賴經之力。貳內管領也。賴經雖敗。丈甥長崎田喜。又为宰為政。而高資以丈子襲焉。貞時臨沒。顧高時幼弱。遺囑曰。喜。與秋田時顯捕佐之。以為宗族不足。託孤足。

託孤者。莫若外戚与家宰。而不知此二者。实入业余氏也。犹東漢之外戚宦官。相为消長。而致亾於二者。貞時初患外戚。賴內管領以減之。不懲而倚秋田氏也。而內管領以橫邪敗。又不懲而用長崎氏。何其不明也。故业余氏之亡。不独高時罪也。雖然。业余氏之於源氏。实兼外戚与家宰。而为丈所親倚。得以篡丈家。嗚呼。流俗之見。每速禍敗。非一世也。而天道好還如此。亦不獨可罪貞時也。賴襄曰。後醍醐即位之初。厉精政治。舉行恤民之典。而因東多祉。政人心不服。朝廷与東藩。勝負之勢。不待文兵。反而决矣。夫鷙鳥欲搏。必歛丈翅。不歛丈翅。而露丈搏擊之机。適足以因敵已。三中

元德之際。不見世子。同謀公卿武人。既見囚執。使此余氏。更究詰。卒源
豈不危殆。帝之下。誓脅於閩東。金治龜山之例。更為計。可謂窮且
魄矣。及東吏再來。又用苟且詭詐之謀。僥倖一時。又有智勇忠义
之士。施吏謀畧。而机会皆失。不能救吏蒙塵也。幸而投賊之衰
運。得久旋四合。終致歸闕。反三年。向使帝藏貳鋒。奉貳銳。舍因
賊之渾。而益務自治之術。賊已失人心。叛者驟起。俟吏囂極。捐吏
將墮。用力寡。而无後患。何必曰兵哉。更使帝不狃已於兵事。如擒
之成。近在畿甸。及更平時。訪求諮詢。必有万全之策。寄行在於形
移之地。以招聚四方之豪傑。更知义効。與欲私憾於业余氏者。將

雲若霧集。天下之吏。可以指顧。而定矣。不必授伪。益於光嚴。也不必
許毫糲於足利尊氏也。如帝之所为。更消者。幸也不然。与系之累者。
幾希矣。虽然。兼之之吏。我作彼忘。元弘之吏。我未作。而彼未犯。因危而
免。出死得生。以激天下之义氣。更勢然也。当賊從駕。夾路觀者。公罵
业余氏。不忍。其時然也。崎嶇。委辱。而未嘗失。更常。无愧。怯求免。如後
鳥羽者。其主德然也。嗚呼。是吏所以異於秉久歟。

中興之政。失乎賴襄。曰不然。端若比肩。謂之失矣。所謂失者。何哉。將。司政
久矣。而一旦。收之。代以朝紳。如枘鑿。不相入。失矣。曰使楠。云成名。和長軍
等。參直記錄所。置閩東廂番。奧列評定。衆掌吏方。吏。置武者所。

請

以新田氏族為頭人遣皇子鍾鎭倉以足利氏捕鳥則不必專付繙紳也。曰。武人采邑某布亡道者。非一日而猝奪之。連日怨憤失矣。曰。歸廬之翌月。招降賊黨外將士所有。食田領取。一而襲故不煩吏來詰。則不必奪也。曰。有功將士辟聚廬下。望賞者不報予。不狃塞貞欲。失矣。曰。所謂有功。孰若新田之利楠、右和、赤松等武士卒之効力。又錄數氏者居多。歸廬之歲。即論賞割予。土壤不憚。一家各領三四州。少者一二州。於貞欲曲。蓋足以推恩分祿。而有餘則不可謂不塞貞欲也。總之。當時之政。眾皆得貞宜。合時勢。惡人情。何謂失乎。然則无所失乎。曰。政不失也。而所以為政者失矣。所以為政者

何也。曰。人主之心是也。謂貞欲大廣。好侈喜大。予曰。否。若以為貞欲不廣。所喜不大耳。昔者漢高祖滅贏楚項。百戰有天下。犹躬被堅執銳。芟刈韓彭英靈之藪。至与匈奴冒頓戰。見蕭何營宮室。曰。天下渙。成敗未定。何為此等。世謂天下既定矣。而高祖則曰。未也。推貞為戒。非已。掃蕩天下可憲者。不充貞所欲也。稱高祖曰大度。謂貞心之大如此尔。今帝縱薨。一狂童之高時。則謂宇內元復。是憲者。是以遇是利尊氏之降。則遂寵爵之。以幸貞可倚。縱得歸廬。即晏然盡息。以營宮室為急。以悅妃嬪為務。並有記錄所。蓋不敷親臨。而日居於內。敕所令。與外廷指揮。無子孤。招武人。

之邑。往為內官私結。憤然思亂。固更宜也。若嘗觀薛平、薛房之因竜馬進諫。怪以薛房之有旧恩。豈无可諫之地。何必逢爭。主過而活己直乎。蓋非因出竜馬。則不輒得面奏矣。公卿且然。況將帥乎。故天下之政。无一所失而已。為文奧靈言者。由此更故也。使帝之心。常如元亨以前。而不如建武以後。則縱使政變。少有所失。而不至再取困踣也。唯夫更心不大。其量易滿。故当更未得。则勤厉。及更已得。则懈怠。待天下之群雄。苟无更欲。通其意。以冀无更。更步欲者。安於此矣。至更亥豪者。溪壑之欲。愈予愈不充。非已之奪我業。则不已。彼之心。乃大於我。何以能制彼哉。

○世称護良親王。察足利尊氏之英雄。欲先誅之。而後驩附不聽。反聽尊氏之說。囚護良。付之足利氏。致敵死於更手。中興之不終。決於此。而致東遷。再拔蕩。天下鼎沸。五十年者。皆尊氏之為也。賴襄以为不然。曰。當是時。天下之深黠。若尊氏者。豈为少哉。殺一尊氏。則一尊氏至矣。且尊氏肆斬親王之僕隸。戢不法云爾。更反迹。固未著也。其有異志。未可必也。使帝聽護良執而誅之。以何辭徇天下。必曰朝廷忌武臣。方有希望者。因更誅鋤之耳。魚唇新田。必貞。掌人。自危。麥叟忠志。為自固之計。则是又殺一尊氏。而生數尊氏也。中興之業。不待他日而墜矣。故護良之說。非也。帝之不聽。是也。曰。帝之不聽。護良

而殺尊氏則然矣。見聽尊氏而殺護良如何。曰：非聽尊氏而殺之，帝固欲殺之，不待尊氏也。何以言之。帝初愛護良，至欲為儲。已而三位姬得寃，生桓良、必良、成良。欲立桓良為太子矣。護良金爵，嘉髮為僧，而贊帝絳畫。及帝從陳收，畫髮將兵，樹功最。大芝姬之所最忌。又害太子也。姬從帝於艱難，猶唐韋后之於中宗。哀撫銅匱，所言比而聽，蓋浸潤之譖。日夜先入護良之下，令新田，權用招倅，是承制也。而可書曰：是有自立之志。猶唐肅宗靈武之立也。帝始歸國，護良未入朝，而丘歸烏如雲。帝遣使詰，欲何為。促使歸僧服。帝何以為此无情之言乎？可以見女已猜嫌之美。

護良不案，而望為元帥。帝益猜之，而勉從之。欲殺之，机已成矣。護良復不案，而請誅尊氏。姬知有此大隙，而幸之。教尊氏使貴叛也。而帝欲殺之，机决矣。尊氏虽侮朝廷，非有所恃。烏敢駕空言，诬大臣，以搆天子之父子哉？是以護良獄中上脣，而莫敢奏達者。當時中外知帝意在殺之也。夫監護良，宣无他人，而付之更深刻，非又意殺之而何哉？初，護良已為大將軍，宜豐鎮閩康，而不遣也。造成良以上野太守鎮鎭倉，遣义良鎮陸奧，而桓良為皇太子，及護良得罪，陞成良為大將軍，兄為國備，二弟典兵，權可見。帝最愛次三子，至以成良志矣。成良志乃成姬之志也。乃成尊氏。

太子璫
鄂王璫
光王璫

玄草段

之志也。尊氏初志或未至此。視帝之所為頗倒。每更便於我翹然自喜。遂覬覦非望耳。犹唐玄宗自殺二子。愛楊妃而寵安禄山。自取播遷之禍。尊氏福山門地非奚胡之比也。而論丈才。則蓋而不雄者。帝養之而成丈為英雄也。不然。以帝之英毅不世出。苟執其初心。无所惑繆。則雖有而尊氏何能為。而何必殺之。

○又曰。國朝用郡縣之制。虽宗室親王不任藩組。如三太守則為國司。又遙領之而已。其奉邑聚散在數所。少擅全國者。乃葬不爲知美濃公哉。前之全叔更袒賦而族黨之邑。殆跨天下。及平原代起。蓋襲葬氏之故。而加以丘馬之權。所以朝廷控御之也。後醍醐蓋亂。更與矣。故

中興之初。乃分諸皇子。出鎮四要。又後征東征西。皆以皇子為將軍。建藩置屬。經畧天下。又勢犹漢末。遣宗室。派此莫能濟時艱。之所公置。可謂合度。更。諸皇子。皆肖父皇。不少英毅材。富之人。躬擐甲冑。踏險致死。非復前朝紈袴之輩。雖然。就其中論之。不无優劣。護良親王。更最可任者。使之鎮鎌倉。帝可以高枕无東顧憂矣。而遇逆而死。成良之良。口犹乳臭。名為藩帥。非有實効。况成良既為足利氏所挾。縱得不死耳。是以遣尊良忠房。二人年齒差長。可以有為矣。魚竺。水護良比也。帝亦知之。故以新田义貞兄弟為副。而令义良与义副率頭家。以奥兵奮焉。使賊腹背受敵。又計可

不能